（上接B101版）

| | |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br>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br>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r>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r>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br>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br>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br>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br>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br>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一百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r>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 |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br>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删除 |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br>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br>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br>(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br>(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四)本公司现任监事；<br>(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一)有《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br>(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br>(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br>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br>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br>(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br>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br>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br>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br>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4、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r>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为每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2、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br>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br>4、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分配利润方案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等方式进行。 | 删除 |
|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的最低限额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